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（学员）在实习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实习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。

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保险合同不再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